关于调整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泓债券A	德邦锐泓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1	00746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将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元,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已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具体内容以相关公告为准。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 /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32 / 009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 是

注: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即A类基金份额,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即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转换)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并自2026年1月2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自2026年1月28日起至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A类、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Y<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7日≤Y<30日)	0.7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C 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Y<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7日≤Y<30日)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以及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5)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6)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2022年2月26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更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2月8日起增加其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1	015543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2	015544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3	015056	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5106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5	015107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6	018148	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7	023751	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8	021262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9	021263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10	024087	百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11	024088	百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12	023677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13	023678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通过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该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网址:https://www.efundcf.com.cn/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2025年12月8日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A500ETF海富通
2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
3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上证可转债ETF
4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
5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
6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10年地方债ETF
7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短融ETF	短融ETF
8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C科技	港股通科技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1、启用"市场 ID"字段;

2、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3、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4、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5、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6、新增"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限额";

7、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8、新增"申赎模式"字段。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2025年12月8日起,本公司上述ETF基金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进行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 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 为准,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Y类份额)销售的公告

为提升客户体验,更好地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摩根资产管理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 (Y 类份额)销售业务,并豁免个人客户申购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详细情况

1、适用投资者

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摩根资产管理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账户并授权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2、费率豁免期限

自 2025年 12 月 8 日起,结束日将另行公告。

3、费率豁免基金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份额 基金代码 017342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份额 基金代码 017341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Y类份额 基金代码 022911

未来随业务发展,如有其他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则自动进行申购费豁免,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费率豁免内容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摩根资产管理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申购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客户,豁免申购费。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适用于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摩根资产管理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购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Y 类份额的投资人,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通过其他渠道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业务不能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申购费豁免。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9 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国泰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债1-5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11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债1-5年政金债A	国泰中债1-5年政金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80	0206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95	1.10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6,859,892.75	30,840,947.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5	0.090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及E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2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此前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以"投资交流、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等为由,引导投资者通过非法途径下载假冒"南华基金"等虚假APP,诱导投资者在上述APP进行充值、转账,骗取投资者钱财,实施非法牟利行为。不法分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暂无官方手机APP客户端,所有号称本公司官方APP的,均为假冒。

二、本公司从未开展、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及个人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该类活动,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在不明平台或向身份不明人员转账汇款。本公司员工不会通过任何非官方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电话或视频连线,不会以宣传、推荐投资项目或以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为由,引导投资者加微信/微信群、QQ/QQ群或其他APP群交流,引导投资者进行转账或充值。

三、本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nanhuafunds.com,微信公众号是"南华基金(Nanhua-Fund)",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是400-810-5599,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s@nanhuafunds.com。请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咨询、核实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不法分子手段不断翻新,极具欺骗性,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虚假公众号、APP等,防止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交流或进行投资,警惕被不明身份人员拉入投资主题的微信群、QQ群或其他APP群,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对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活动的真实性表示怀疑,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0-5599进行核实确认。若投资者曾向假冒APP、网站等提供个人资料、开立账户、进行交易操作或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基金投资应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关于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取消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3479,B 类:003480)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平台的自动升降级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取消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79)、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80)在同花顺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即当投资者基金账户内合计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同花顺平台账户内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基金账户内合计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同花顺平台账户内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直销和其他代销机构的自动升降级业务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知悉并进行相关业务安排。如本基金恢复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动升降级业务或进行其他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www.5ifund.com
网址:4008-773-772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2、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2月6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恢复至0.9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